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3

0526400 號函之罰鍰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臺北市○○幼兒園（下稱○○幼兒園）負責人（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設立許可證書）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27 日派員前往○○幼兒園稽查，查認以下違規事項：（一）該園經核定招收總人數 38 人，實際招收人數 30 人，其中蘋果班 15 名、櫻桃班 15 名幼兒，各配置 1 名教保服務人員，惟櫻桃班幼兒○○○未滿 3 歲，未獨立編班及配置教保服務人員，編班及師生比部分，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；（二）該園實際招收人數與團體保險加保人數（僅加保 28 人）不符，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同法第 52 條第 3 款及第 51 條第 7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前字第

10630526400 號

函，限期訴願人於106年2月6日前依核定人數調整編班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，並依限將改善情形與佐證資料函報原處分機關，及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罰鍰，並立即辦理幼兒團體保險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函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第7款規定處6,000元罰鍰處分之部分，於106年2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106年1月12日北市教前字第10630526400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

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營業所

（即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6年1月13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所在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收發章、受雇人簽名之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函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6年1月14日）起30日內提起

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6年2月12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其次日（即106年2月13日）代之；

惟訴

願人遲至106年2月14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